

樺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9 時

新聞稿

為保全民眾安危 撤離區域依專家劃定

內政部籲勿以訛傳訛干擾防災

針對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案，前立法委員蔡正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於臉書發表文章，指內政部在撤離規劃上違背專業，原僅規劃撤離低窪地區 600 人，但臨時又增加 8000 人，卻只憑一紙通知就要求全面撤離，執行難度過高，他質疑：「有這麼好當的救災指揮官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說明如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4 年 9 月 21 日 8 時 30 分發布樺加沙颱風海上颱風警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刻成立二級開設，並且於當日 15 時召開「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會議」，由專家學者提出專業預警情資，花蓮縣政府併由秘書長饒忠視訊出席，決議請花蓮縣政府依據專家學者提供之情資研判資料，套繪光復鄉及鳳林鎮等疏散撤離地區之戶籍資料，計算出疏散撤離人數及路線，受影響範圍達 1,800 戶，後經花蓮縣政府回報為 8 千餘人。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至 9 月 23 日溢流發生前，透過各種方式聯繫應處，包含部長聯繫花蓮縣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 4 次，民政系統通知 14 次，消防署傳真通報 10 次，並且 9 月 22 日國防部預置兵力 11 車 103 人，23 日 10 車 103 人，配合光復鄉公所因應堰塞湖溢堤之威脅應變。

另前內政部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李鴻源本次組成專家團隊協助監控堰塞湖，前於媒體公開表示，本次樺加沙颱風，其團隊先就溢流可能產生潰壩的情況做推演，包括流出的水

量、衝擊力如何、對堤防可能產生的損害、流速及多少時間會影響居民等各種方案交給內政部，而內政部亦確實依照方案要求疏散，「否則傷亡難以預估，不會只是今天這樣」。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工作係地方自治事項。又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綜上，本次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依法成立，並依照專業團隊之建議，於最短時間多次通知地方政府儘速疏散撤離，派遣國軍進駐光復鄉公所支援，並無前立法委員蔡正元所指之過失。